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公开转让之

推荐报告

二〇二〇年一月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规定》（以下简称“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条件适用指引”）文件等规定，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华堂”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江海证券对尚华堂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合法合规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尚华堂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江海证券推荐尚华堂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尚华堂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尚华堂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与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

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江海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尚华堂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小组对尚华堂的尽职调查情况，江海证券认为尚华堂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尚华堂前身为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由孔慧玲、茹体伟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共同出资设立，并取得了孟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41032200001345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8 年 10 月 27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亚会 B 审字（2018）23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尚华堂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27,440,570.35 元。

2018 年 10 月 30 日，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 YHN003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尚华堂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44.05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32.21 万元。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此次整体变更系由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份额按原持股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笑笑为职工代表

监事。

2018年11月29日，尚华堂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尚华堂有限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

2018年12月20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亚会B验字（2018）0132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尚华堂股份（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河南尚华堂药业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25,000,000.00元，资本公积2,440,570.35元。整体变更后尚华堂股份（筹）的注册资本为25,000,000.00元，股份总数为25,000,000.00股。

2018年12月24日，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22395467923B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孟津县朝阳镇伯乐村，法定代表人为孔慧玲，注册资本为2,500.00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为2014年6月17日至2034年6月16日。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以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可认定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B审字（2019）2608号”《审计报告》，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10月，公司合并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914,551.65元、42,286,366.91元和31,114,041.04元，占当期合并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37%、82.78%和83.12%，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或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突出。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依法设置执行董事与监事，股东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股份公司成立后，尚华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治理和内部管理过程中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经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对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的调查，尚华堂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尚华堂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尚华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就诚信状况进行沟通，并取得公司管理层签署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两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而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形，无个人到期未偿还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等。通过查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共诚信系统，查阅公司申报纳税、银行贷款等资料，咨询公司律师，未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行为的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经历了4次股权转让，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股东会决议，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公司经历过2次增资，均通过了股东会决议，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法律程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起人股份和股本总额均未发生变动。

因此，公司满足“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19年6月5日，尚华堂与主办券商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因此，公司满足“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三、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名册、与公司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现有7名股东，包括2名境内非法人组织、5名境内自然人，均以其自有资金向公司出资。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四、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19年6月5日，项目小组在江海证券业务系统提交立项申请材料，经部门总经理、质量控制部审核，立项委员会审议，立项负责人、合规管理部、合规总监以及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并通过立项。

五、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19年12月24日，项目小组向江海证券质量控制部提交申请，2019年12月30日至12月31日，质控现场核查人员进行了现场核查，经过质控小组提出反馈意见和项目组提供反馈回复材料的过程，质控小组于2020年1月3日形成审核意见结果，同意尚华堂项目提交内核。

六、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19 年 1 月 9 日期间，对尚华堂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毛海涛、刘鹏、高玉英、刘建、任甲振、王雪莲、汪永伟共七名。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定》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尚华堂本次挂牌出具了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尚华堂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改制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改制合法合规。

四、根据《业务规定》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尚华堂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尚华堂为高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尚华堂符合《业务规则》有关挂牌的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尚华堂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尚华堂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尚华堂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七、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尚华堂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江海证券认为尚华堂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推荐尚华堂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八、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中医药行业的大力支持，越来越多的企业和资本开始进入中药饮片行业，虽然在严格的 GMP 认证制度下，每年都有一批企业被淘汰，但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近年以来中药饮片加工企业数量仍在不断增长，从 2011 年的 593 家增至 2018 年的 1262 家，加剧了行业的竞争。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耗用占比较高，2019 年 1-10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直接材料耗用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3.46%、93.21%、91.10%，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中药材。受国内国际经济状况、自然条件、产业政策、替代药物发展等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价格近几年呈波动态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企业成本控制压力，将加大企业毛利率及收入波动的风险。若未来中药材价格大幅波动，且公司不能通过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采购计划、降低综合生产成本等措施充分消化成本控制压力以及相关风险，将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医药制造业合规风险

医药制造业涉及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因此政府主管部门对于该行业的合规性要求较高，需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和药品 GMP 证书等强制性许可或认证，并且行业门槛仍在不断提高过程中。医药制造业企业存在着不能达到强制性合规要求而无法继续经营的固有风险。

（四）药品安全风险

由于产品性质特殊，中药饮片行业对产品安全性要求非常高，对药品质量有严格的标准。所有药品都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规章制度严格把关，如果质量控制的某个环节出现疏忽，影响药品安全，出现药品安全事故，可能将对社会大众造成严重的影响，从而也会给企业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五）资产抵押的风险

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为了向银行筹集资金，公司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进行抵押以取得银行贷款。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豫（2019）孟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81、0001382、0001389、0001390、0001391、0001392 号）提供抵押，占房屋及建筑物原值的 92.67%，土地原值的 100%。虽然上述资产抵押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及相关资产的使用产生影响。但是如果公司资金安排或使用不当无法及时偿还借款，债权人可能按照约定对抵押物进行处置，届时公司可能失去抵押物的使用权及所有权，将直接对公司生产造成不利影响。

（六）公司个人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由于行业惯例，公司相当多的原材料系从中药材种植户采购，个人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比重较高，2019 年 1-10 月、2018 年度、2017 年度占比分别为 64.76%、40.76%、49.86%。由于个人供应商在经营决策上相比法人随意性较大，与公司交易量较大的个人供应商的变动可能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稳定性。

（七）实际控制人股权过于集中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孔慧玲、茹体伟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以及任职，能够控制公司 95.60%有表决权股份，同时孔慧玲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茹体伟担任公司董事长。因此，公司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绝对控股地位，通过不当行使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会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九）现金交易及管理的风 险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所处中药饮片加工行业的特殊性，原材料采购中涉及较多的农户和个人供应商，统一结算管理难度较大，所以公司存在现金结算的情形。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公司存在坐支现金的情况。虽然目前公司已经完成相关整改规范工作，但因行业特殊性，现金交易及管理仍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